

《淡水第五小学教学楼加固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采购编制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《淡水第五小学教学楼加固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
报告》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第五小学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服务单位的要求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、工程资信等级为乙级以上（建筑专业）、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淡水第五小学教学楼加固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。

2. 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第五小学

3. 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。

4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加固修缮总建筑面积为 3500.38 平方米，（其中，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557.43 平方米，加固修缮面积为 2942.95 平方米），主要涉及教学楼局部加固维修改造、墙面地面修缮、楼梯拓宽和室外配套附属的局部维修改造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结构加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等。估算总投资为 972.76 万元。

5. 工作内容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范、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6. 资质（资格）说明：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监管审批平台备案。具备工程咨询专业乙级资信证书-建筑专业。

7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

8. 项目资金情况：财政资金

三、公开选取技术要求

1. 中选单位机构基本要求

- 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规章。
- (2) 中选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，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人员经验丰富，专业配套齐全。
- (3)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
- (4) 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，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。

2. 技术要求

- (1) 中选单位应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。
- (2) 中选单位编制的编制内容应符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编制工作应于 1 个月内完成，具体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，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1. 编制费用暂定为：4.5 万元~4.73 万元。参考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 号）计取，结算价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。



2. 中标费用包含项目差旅费、公示费、成果制作费等编制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。

六、中选人对接时限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《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》及项目相关材料，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有效的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
(2) 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。

(3) 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(原件备查)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的材料，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。

